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海微”）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海半导体”）、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极海”）、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朔天”）、极海半导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，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.5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舰芯片”）出具《付款保证函之变更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原《付款保证函》进行以下变更：

1、有效期内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,900.00万元，全额担保，变更为有效期内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,850.00万元，全额担保；

2、原《付款保证函》自签订日即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1日，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交易极海微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和舰芯片均可享有追索权，变更为原《付款保证函》自签订日即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4

年12月21日，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交易极海微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和舰芯片均可享有追索权。

其他未尽事宜以原《付款保证函》为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203.57 亿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5.7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.40%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.0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.00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